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规划规〔2026〕210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吉翔企业”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吉林省“吉翔企业”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0月19日

吉林省“吉翔企业”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，聚焦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，扶优育强一批高成长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吉翔企业”），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遴选的企业涵盖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科技创新、农业、商务、能源等领域的企业。

第三条　支持具有创新能力强、品牌影响力高、发展战略清晰、产出效益好、产业发展潜力大等特征的企业。

第四条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通过公开遴选，建立“吉翔企业”培育企业清单，滚动培育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　申报“吉翔企业”，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1.申报企业须是在吉林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。

2.申报企业原则上应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健全的企

业管理制度、经营管理团队。

3.申报企业原则上要有明晰的市场拓展、投融资或兼并重组计划。

4.申报企业应具有创新能力强、品牌影响力高、发展战略清晰、产出效益好、产业发展潜力大等特征。

5.申报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过被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;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定期组织开展“吉翔企业”申报和遴选工作，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七条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原则，按照申报通知要求，向所在地区工信主管部门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八条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，并商发改、农业农村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将推荐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查，最后形成专家推荐结论和名单，并在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。

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经省政府同意后，发布企业名单。

第四章 扶持服务

第十一条 将“吉翔企业”纳入吉林省“吉翔扶优”协调服务机制范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会同发改、科技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、粮食、金融、政数、能源、畜牧等省级相关部门，对其提出的诉求给予精准服务。依法依规在政策扶持、融资服务、要素保障、品牌建设、市场开拓、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实施动态管理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每年组织专家对“吉翔企业”进行评估，对照发展目标、结合市场变化，对“吉翔企业”中目标偏差较大、增长速度偏低的企业予以调整。对提供虚假信息，发生环境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重特大事故（事件），以及严重失信等行为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企业，取消其“吉翔企业”扶优资格。空缺名额按照遴选程序，开展动态申报，发布新的“吉翔企业”名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内，如遇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变化，将按规定程序修订。

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

抄送：粮食局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政数局、省能源局、省畜牧局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9日印发